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張哲豪

相對人 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展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14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3年5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3年5月16日同關係人許展瑋、許騰文、許美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179,0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3年5月22日同關係人許展瑋、許騰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32,52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

01 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1 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6536	翁公園段三小段2020-23	鋼骨造、鋼筋 混凝土造1層 樓房	一層：4,698.39 合計：4,698.39		全部	
		和業五路52號					
2	6536-1	翁公園段三小段2020-23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229.91 二層：227.14 三層：229.91 四層：211.23 屋頂突出物：2 2.56 合計：920.75	陽台：75.29	全部	
		和業五路52號					
3	6536-2	翁公園段三小段2020-23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449.20 二層：447.21 三層：443.86 四層：418.23 五層：278.38 合計：2,036.88	陽台：61.5 7	全部	
		和業五路52號					

12 附註：
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4 狀申請。
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